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提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知识等情况，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未发现被提名人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 (三) 同意提名李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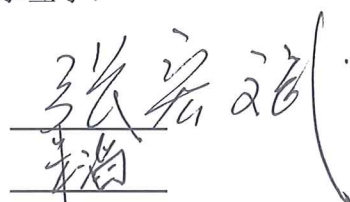
- (一) 在了解余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 (二)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同意公司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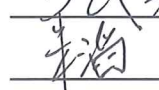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